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3)

中期報告
2025

釋義 2

關於我們

公司資料 7

業績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11

業績分析 21

專項分析 44

重要事項 47

未來展望 48

內含價值 50

其他資料 57

財務報表及其他

獨立審閱報告 71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72

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報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501,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1,135,651,5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2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本報告所載金額若無特別說明，貨幣幣種為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資管(香港)」	指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香港完成公司註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分別於其中持有75%及25%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釋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陽光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
SUNSHINE INS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
蘭芷二路66號
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陽光保險

股份代號
6963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網址
www.sinosig.com

投資者關係部門
證券事務部
電話：(8610) 5828 9818
電郵：ir@sinosig.com

法定代表人
張維功先生

董事會秘書
聶銳先生

授權代表
彭吉海先生
舒高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先生
劉國賢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664161245Y

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25,563	581,790	7.5%
總負債	563,360	518,377	8.7%
總權益	62,203	63,413	(1.9%)
每股淨資產(元／股)(1)	4.85	5.40	(10.1%)
保險服務收入	32,441	31,488	3.0%
總保費收入	80,814	76,462	5.7%
淨利潤	3,481	3,212	8.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389	3,143	7.8%
每股收益(元／股)(1)	0.29	0.27	7.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	5.7%	5.2%	0.5pt

註1： 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11

業績分析 21

專項分析 44

重要事項 47

未來展望 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2025年上半年，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秉承創業初心，堅守戰略定力，科學審慎預判長期利率下行趨勢的潛在影響，在「好中求進」發展理念的引領下，紮實推進「新陽光戰略」，實現整體穩健經營、平衡增長，價值創造、客戶經營、科技創新等各項核心能力有效提升，進一步夯實公司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基礎。

價值創造能力方面，陽光人壽以夯實利源基礎和資產負債匹配為核心任務，持續強化「三差」管理，深化實施「一身兩翼」戰略，堅定推進產品結構和銷售隊伍轉型。陽光財險以「生命表工程」為核心抓手，不斷提升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能力。

資產配置能力方面，以長期穩健、穿越週期為原則，發揮保險資金作為「長期資金」的特點和優勢，不斷優化資產配置，持續提升資產與負債兩端科學、動態匹配的能力。

客戶經營能力方面，提高基礎服務品質與效率的硬實力，提升客戶需求感知與洞察的軟實力，針對個人客戶專注全生命週期保險產品特別是銀髮產品的設計開發，打造陽光特色的產品與服務。針對團體客戶，持續紮實推進夥伴行動，著力增強非車業務的風險減量服務能力。

科技創新能力方面，全方位深化數智化轉型，持續提升大模型應用能力，推動主要業務領域的AI場景重構、流程再造及應用突破，促進數據資產的積累和應用，通過數據智能為保險主業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業績

2025年上半年，公司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總保費收入808.1億元，同比增長5.7%。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24.4億元，同比增長3.0%。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3.9億元，同比增長7.8%。集團內含價值1,284.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0%。2025年6月末，有效客戶數[1]3,011.6萬。

壽險[2]經營穩中有進，價值增長與結構優化並進，價值發展能力與韌性不斷增強。

- 總保費收入554.4億元，同比增長7.1%；新業務價值40.1億元，可比口徑[3]同比增長47.3%；
- 壽險內含價值1,062.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8%；合同服務邊際餘額560.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3%；
- 深化資產負債聯動，夯實利源基礎，推動價值與利潤雙增長。有序推進業務結構調整，有效降低負債成本，利率風險管理能力顯著提升。持續實施精細化運營管理，實現經營成本持續下降與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 優化銷售隊伍結構，個險營銷員的專業素質與綜合銷售能力進一步強化，傳統隊伍學歷結構改善，精英隊伍活動人力穩步增長、產能保持高水平。

註1： 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子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註2： 壽險業務指陽光人壽的業務。

註3： 可比口徑增速，當期及去年同期的新業務價值基於2024年末的投資回報率假設4.0%和風險貼現率假設8.5%計算。

財險[1]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盈利能力穩步增強。

- 原保險保費收入252.7億元，同比增長2.5%；
- 非車險保費佔比50.6%，同比提升4.5個百分點；家用車保費在車險中佔比65.3%，同比提升3個百分點；
- 承保綜合成本率[2]98.8%，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2.9億元，同比增加0.9億元。

堅持長期投資戰略，實現穩健收益。

- 充分發揮保險資金規模大、期限長、穩定性高的獨特優勢，多維度優化資產配置，深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強化戰略底倉配置理念和定力，追求長期穩健、穿越週期的投資收益。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5,918.6億元，上半年實現總投資收益107.0億元，年化總投資收益率4.0%，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5.1%。
- 堅持從市場需求出發，以產品和服務為抓手，以新策略、新模式、新產品積極參與市場競爭，精細化客戶服務，加強綜合資產管理能力輸出，推動第三方業務平穩發展。資管公司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為2,224.1億元。

註1：財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2：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I應用創新攻堅向深，數智化升級全面提速。

緊跟AI發展趨勢，大模型應用能力持續提升。深入推進「機器人工程」與「數據工程」，在銷售、服務、管理等核心領域深挖場景價值，通過解構流程、優化模式，以AI應用能力實現提質、降本、增效。

- **銷售領域**：依託銷售輔助機器人、AI客戶經營助手的建設及數據賦能項目落地，為銷售人員提供更精準的客戶畫像、更匹配的產品方案與更優質的服務話術，顯著提升展業效能。AI客戶經營助手用戶滿意度達到95%。
- **服務領域**：深化智能客服機器人建設，逐步拓展智能服務領域，以智能化驅動客戶服務升級，遠程服務全流程無人辦理率達65%，智能服務滿意度達82%。研發理賠服務機器人，通過「智能應用+流程重塑」，創新打造理賠服務場景的企微機器人，大幅提升服務效率，降低服務成本。
- **管理領域**：在三差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招採物控、客戶管理、智能定價、理賠管理、機構管理、稽核審計、AI編碼等多個場景，全面佈局智能體建設。

服務國計民生，踐行責任擔當，推動綠色轉型。

- **支持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2025年上半年，公司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35萬億元，投資餘額逾4,800億元。聚焦小微紓困解難，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近1.2萬億元。全力護航鄉村振興，提供農業保險、涉農保險、鄉村人口人身保險等風險保障共計830億元，築牢糧食安全屏障，助力鄉村產業興旺，守護農民健康福祉。持續增進民生普惠，不斷豐富保險供給，精準覆蓋新市民、殘疾人、老年人等重點群體，提供大病保險、惠民保、長護險、防貧保等各類普惠性保障16萬億元，向近60萬人次支付賠款約20億元。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為336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739億元，覆蓋沿線63個國家和地區。強化科技金融支撐，持續加大保障力度，提供各類科技保險保障約370億元，切實覆蓋科技研發、成果轉化與推廣應用全鏈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履行責任擔當，共建和諧社會。**公司充分發揮保險主業與醫療健康資源優勢，廣泛組織並參與助學、助老、濟困等公益活動。2025年上半年，動員志願者5,029人次，志願服務時長共計13,399小時。截至2025年6月末，累計在全國25個省份援建博愛學校77所；持續推進「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23,291人次。真誠關愛員工與代理人，父母贍養津貼累計支付6.4億元，惠及員工父母超過7萬人。
- **深化綠色發展，踐行低碳運營。**保險、投資雙輪驅動把握綠色發展機遇，綠色保險持續擴容，2025年上半年，為305萬次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7.5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約27億元；加大投資力度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及綠色轉型領域，可持續投資餘額超64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220億元。以實際行動推動運營低碳轉型，助力可持續發展，持續強化職場節能減排管理，廣泛開展綠色辦公宣教，引導全員踐行環保理念；深化數字化應用，提升線上化服務覆蓋，有效降低運營能耗。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25,563**	581,790	7.5%
總負債	**563,360**	518,377	8.7%
總權益	**62,203**	63,413	(1.9%)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5,837**	62,082	(10.1%)
總收入	**45,119**	42,449	6.3%
淨利潤	**3,481**	3,212	8.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389**	3,143	7.8%
每股收益(元／股)[1]	**0.29**	0.27	7.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	**5.7%**	5.2%	0.5pt

註1： 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其他財務和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6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保險服務收入	**32,441**	31,488	3.0%
保險服務費用	**28,253**	27,620	2.3%
投資資產	**591,863**	548,579	7.9%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1)(4)(5)	**3.8%**	4.0%	(0.2pt)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2)(4)(5)	**4.0%**	3.8%	0.2pt
綜合投資收益率(年化)(3)(4)(5)	**5.1%**	5.3%	(0.2pt)
人身保險			
保險服務收入	**8,627**	8,024	7.5%
保險服務費用	**4,973**	4,962	0.2%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	**56,078**	50,854	10.3%
財產保險			
保險服務收入	**23,753**	23,457	1.3%
保險服務費用	**23,218**	22,630	2.6%
承保綜合成本率(6)	**98.8%**	99.1%	(0.3pt)

註1： 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 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損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 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5年1-6月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1,021百萬元。2024年1-6月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4： 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2024年1-6月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5： 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進行年化處理。

註6： 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6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28,486**	115,758	11.0%
陽光人壽半年新業務價值[1]	**4,008**	2,722	47.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			
－本集團	**233**	227	6pt
－陽光人壽	**216**	206	10pt
－陽光財險	**247**	233	14pt

註1： 當期及去年同期的新業務價值基於2024年末的投資回報率假設4.0%和風險貼現率假設8.5%計算。

註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合併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32	2,411	96.3%	信託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配置增加
定期存款	21,759	9,917	119.4%	定期存款配置增加
買入返售證券	20,461	5,300	286.1%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797	6,706	61.0%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賣出回購證券	15,099	22,939	(34.2%)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非控制性權益	6,366	1,331	378.3%	陽光人壽發行永續債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潤表項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收益	6,349	4,463	42.3%	主要受投資資產股息紅利收入及買賣價差收益增加的影響
承保財務損益	(7,136)	(4,258)	67.6%	主要受以浮動收費法計量的業務對應投資資產市值上升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	(474)	(814)	(41.8%)	主要受投資資產減值計提的影響

二、業績分析

陽光人壽

(一)業務分析

2025年，壽險行業深化轉型持續演進，陽光人壽錨定高質量發展主線，紮實落地「新陽光戰略」，加快核心能力突破。穩步推進轉型升級，深化資產負債協同，價值發展韌性顯著增強，穩健盈利能力顯著提升。2025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總保費收入554.4億元，同比增長7.1%；上半年新業務價值40.1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47.3%。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效客戶數1,162.5萬。

1、 業務經營

2025年上半年，陽光人壽深入貫徹多元化發展戰略，通過多業務條線協同推進，全面加速轉型升級進程。公司經營效能持續增強，價值創造能力顯著提升，有序推進產品結構轉型，有效壓降負債成本，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個險業務	**15,341**	**13,685**	**12.1%**
新單保費	3,437	3,872	(11.2%)
續期保費	11,904	9,813	21.3%
銀保業務	**35,436**	**34,013**	**4.2%**
新單保費	12,873	13,581	(5.2%)
續期保費	22,563	20,432	10.4%
其他業務[1]	**4,663**	**4,058**	**14.9%**
總保費收入	**55,440**	**51,756**	**7.1%**
新單保費	19,008	19,605	(3.0%)
續期保費	36,432	32,151	13.3%

註1： 其他業務包括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個險業務

個險深化高質量發展轉型，堅定不移推進「一身兩翼」戰略，深化差異化管理模式，加速職域開拓模式創新，構築持續價值增長引擎；深入推進營銷隊伍轉型發展，強化多元產品銷售能力，以「浮動收益+風險保障」雙產品策略推動業務結構優化。2025年上半年，實現個險總保費153.4億元，同比增長12.1%，新單保費34.4億元，其中浮動收益型產品與保障型產品佔比超50%；月均人力5.0萬人，同比減少4.3%，活動人均產能[1]2.8萬元，保持較高水平。

傳統隊伍方面，持續夯實發展根基，強化基層機構經營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傳統隊伍的投產效率；堅持隊伍的優增優育，不斷改善基盤隊伍素質。深化「三／五／七」產品體系落地，配套智能展業工具，提升隊伍專業能力。2025年上半年，活動人均產能2.4萬元，新人活動人均產能1.8萬元。

精英隊伍方面，堅持高標準人才選拔機制，深化精細化客戶運營體系建設。通過多元化拓客渠道建設和差異化服務方案支持，全面提升隊伍活動水平，保持隊伍高位產能。2025年上半年，精英團隊整體素質保持優異，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近50%，大專及以上學歷佔比90%以上；月均活動人力同比提升4.7%，人均產能為傳統隊伍的2倍以上。

註1： 個險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新單標準保費=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x折算係數+一年期以上新單躉繳保費收入x0.1+一年期及以內短期險保費收入x1.0；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係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係數為1.0。個險活動人力的標準為當月新單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1,000元。

職域營銷方面，以個人養老保險業務發展為突破口，通過持續優化項目運營機制和完善客戶經營體系，B端合作規模顯著擴大，C端客戶轉化效率持續提升，兩端雙輪驅動有效促進價值貢獻能力快速提升。2025年上半年，實現總保費收入4.3億元，同比增長58.3%。

(2) 銀保業務

銀保持續深化價值發展戰略，堅定不移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實現產品結構顯著優化。深耕多元化渠道佈局，強化銀行合作深度，持續鍛造專業化銷售隊伍，有效提升隊伍對業務轉型的適應性，增強差異化競爭優勢。2025年上半年，銀保整體業務發展穩健，實現總保費收入354.4億元，同比增長4.2%，其中新單保費128.7億元。新單期繳保費中浮動收益型產品佔比27.1%，提升11.0個百分點；活動網點數同比提升7.6%，活動人力同比提升2.1%，活動人均產能[1] 15.3萬元。

(3) 其他業務

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業務，通過差異化場景佈局與產品策略形成協同效應，培育新的獲客通道，產品結構更加多元，有效增強價值創造和協同發展能力。上半年，其他業務總保費收入合計46.6億元，同比增長14.9%。

註1： 銀保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活動人力的標準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客戶經營

2025年上半年，陽光人壽持續深化「知心陽光」戰略內涵，全面啟動「客戶需求感知計劃」，以客戶體驗官隊伍為抓手，實施廣泛的客戶需求調研，基於深度客戶洞察結果，優化客戶分類經營體系，加大產品與服務體系的佈局，優化客戶服務體驗。上半年中高客戶經營穩步提升，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0.5%，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7.5%。

公司緊抓新經濟週期與人口老齡化機遇，全面升級產品戰略佈局。養老金融領域，以創新產品設計，豐富個養產品矩陣，拓展高齡投保人群，精準匹配銀髮客群的養老保障需求；健康保障方面，重點佈局醫保目錄外的創新藥、特藥保障功能，更好地滿足醫改背景下客戶差異化的保障需求。優化升級財富管理功能產品，構建4大類13款產品矩陣，加速拓展浮動收益型產品版圖，滿足新經濟週期下客戶多元財富管理需求。

陽光人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知心陽光」服務體系建設，建立服務產品「四性」的分級評價標準，全面升級服務設計與品質管控要求，提升為客戶提供美好生活的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持續提升服務產品滿意度。居家養老領域，打造全場景陽光居家養老服務生態，用適合老年人且使用便捷的「小陽智能屏」為操作載體，為客戶提供即時、全面、安心的健康及生活類服務，目前已覆蓋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233個城市。健康醫療方面，構建「預防－診療－康復」全週期管理閉環，有效解決醫療資源可及性、服務連續性等核心問題。教育方面，系統整合海內外優質教育資源，形成「海外留學+國內升學」雙輪驅動模式，形成覆蓋全學齡段的教育服務體系。

3、 產品經營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壽險	49,437	45,599	8.4%
－傳統型壽險	42,652	37,501	13.7%
－分紅型壽險	6,695	8,003	(16.3%)
－萬能型壽險	90	95	(5.3%)
意外險	229	259	(11.6%)
健康險	5,774	5,898	(2.1%)
總保費收入	**55,440**	**51,756**	**7.1%**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5年1-6月總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14,865	銀保
2	陽光人壽臻安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4,441	銀保
3	陽光人壽臻悅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271	銀保
4	陽光人壽陽光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244	個險
5	陽光人壽金吉利D款兩全保險	傳統型壽險	3,175	銀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保費繼續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96.2	96.4	(0.2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95.6	89.8	5.8pt

5、 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廣東	3,852	3,875	(0.6%)
重慶	3,836	3,339	14.9%
浙江	3,378	2,678	26.1%
北京	3,141	2,387	31.6%
深圳	3,079	3,319	(7.2%)
湖北	2,989	2,554	17.0%
山東	2,667	2,480	7.5%
安徽	1,876	1,643	14.2%
福建	1,832	1,808	1.3%
河北	1,831	1,695	8.0%
小計	**28,481**	**25,778**	**10.5%**
其他地區小計	**26,959**	**25,978**	**3.8%**
總保費收入	**55,440**	**51,756**	**7.1%**

6、 科技應用

2025年上半年，陽光人壽深入實施「科技陽光」戰略，將科技創新作為推動高質量發展轉型的核心引擎，全面深化AI、大數據等前沿技術在保險業務全場景的融合應用，以數字化賦能驅動經營效率躍升與商業模式的創新突破，持續打造智慧保險新生態。

(1) 銷售賦能

陽光人壽加速推進銷售場景的數智化升級，通過AI、大數據等技術的深度應用，推動銷售隊伍從「產品導向」向「客戶需求導向」的專業化轉型。公司全面升級自主研發的「客戶家庭保障需求建議系統」，依託動態

數據分析能力，實時捕捉客戶需求變化，精準識別客戶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個性化保障缺口，增加客戶服務觸點，助力銷售團隊深度洞察客戶需求，實現精準化、定制化服務。

公司深化AI技術在客戶經營場景的應用，全面優化「內容中心」的智能化生產能力，打造更智能、更高效的數字化營銷生態。通過AI輔助文案生成、智能視頻剪輯等技術，高效產出視頻、圖文、課件及海報等多形態營銷素材，精準匹配不同銷售場景需求，顯著提升一線隊伍的內容運營效率與客戶經營能力。

(2) 客戶服務

陽光人壽持續深化數字化服務生態建設，通過線上化、智能化場景創新全面提升客戶體驗。2025年上半年，「我家陽光」APP完成30項核心功能的新增與優化，實現服務顆粒度與平台運營能力的雙重升級。平台新增「智能核保助手」「AI時光機」「社群AI幫手」等場景化創新應用，為客戶帶來更具沉浸感和趣味性的互動服務體驗；持續迭代「保險大富翁」「超級會員日」等線上互動活動，有效增強了用戶粘性與口碑。截至2025年6月底，「我家陽光」APP累計註冊用戶突破619.2萬，較上年末增長7.3%。

公司聚焦銀髮群體線下業務辦理流程繁瑣、智能工具使用存在障礙等保單服務痛點，依託金融科技實施專項適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功能升級，創新推出「陽光雲櫃面」智能服務平台，構建「零距離、無障礙、有溫度」的遠程服務新範式，全面覆蓋保全、投訴、調查等核心業務場景，顯著提升了銀發客群的金融服務可及性，切實保障了銀髮群體的金融消費權益。

(3) 風險管控

陽光人壽通過深化數據智能技術在風控領域的應用，持續提升業務品質管控能力，有效防範保險欺詐風險。一方面，不斷優化和擴充外部醫療數據資源，強化核保核賠環節的風險管控，實現對高風險保單的精準識別；另一方面，依託第三方數據資源，建立了醫療發票真偽鑒別機制，實時監測發票篡改行為，並對高風險保單進行及時預警。2025年上半年，風控系統成功攔截高風險保單2,597件，有效遏制了虛假投保、帶病投保及騙保等欺詐行為的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業績	**3,524**	**3,048**	**15.6%**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8,627	8,024	7.5%
保險服務費用	(4,973)	(4,962)	0.2%
投資業績	**2,364**	**3,562**	**(33.6%)**
其中：總投資收益[1]	8,934	7,228	23.6%
其他[2]	**(2,966)**	**(3,844)**	**(22.8%)**
淨利潤	**2,922**	**2,766**	**5.6%**

註1： 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損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 其他包括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所得稅等。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保險服務收入8,6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5%，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其中，合同服務邊際釋放2,304百萬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227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8,627**	**8,024**	**7.5%**
非保費分配法	7,839	7,153	9.6%
保費分配法	788	871	(9.5%)

保險服務費用

2025年上半年陽光人壽發生保險服務費用4,97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4,973**	**4,962**	**0.2%**
非保費分配法	4,236	4,086	3.7%
保費分配法	737	876	(15.9%)

投資業績

2025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投資業績2,3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6%。其中，總投資收益為8,9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6%，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2025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淨利潤2,9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陽光財險

(一)業務分析

2025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持續加快金融「五篇大文章」重點領域的創新佈局，規模保持平穩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盈利能力穩步增強。實現原保費收入252.7億元，同比增長2.5%。其中，非車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2.5%，佔比50.6%，同比提升4.5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98.8%，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2.9億元，同比增加0.9億元。

註1： 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失+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機動車輛險	**12,495**	**13,290**	**(6.0%)**
非機動車輛險	**12,777**	**11,362**	**12.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5,213	4,344	20.0%
保證險	2,462	1,825	34.9%
責任險	1,860	2,140	(13.1%)
貨物運輸險	1,157	1,276	(9.3%)
其他[1]	2,085	1,777	17.3%
合計	**25,272**	**24,652**	**2.5%**

註1： 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承保利潤	289	203	42.4%
承保綜合費用率(1)	29.9%	32.7%	(2.8pt)
承保綜合賠付率(2)	68.9%	66.4%	2.5pt
承保綜合成本率	98.8%	99.1%	(0.3pt)

註1： 承保綜合費用率=(獲取費用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註2： 承保綜合賠付率=(已決賠付+未決賠付+虧損合同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1. 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原保險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承保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12,495**	**12,821,981**	**13,151**	**12,731**	**256**	**98.1%**
非機動車輛險	**12,777**	**65,600,846**	**10,602**	**10,487**	**33**	**99.7%**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5,213	50,907,978	3,359	3,256	79	97.7%
保證險	2,462	168,184	2,656	2,598	18	99.3%
責任險	1,860	7,429,942	1,783	1,884	(91)	105.1%
貨物運輸險	1,157	2,100,307	1,153	1,151	(11)	101.0%
其他	2,085	4,994,435	1,651	1,598	38	97.7%

(1) 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持續優化升級車險智能生命表，不斷提升風險定價和資源科學配置能力，搭建新能源車險專屬生命表，落地「主機廠、經銷商、平台、散單」四大場景發展策略，深化渠道轉型升級，強化理賠管理與風險定價的有效融合，車險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品質管控能力與承保盈利能力明顯增強。2025年上半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25.0億元，同比下降6.0%，其中，家用車保費佔比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新能源車險保費佔比同比提升2.1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98.1%，同比下降1.6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2.6億元，同比增加2.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非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深化非車數據生命表建設應用和「夥伴行動」體系化建設，加強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加強高風險業務專項治理，強化非車有組織銷售體系搭建和非車人才培養平台建設，不斷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與服務民生保障能力，進一步夯實非車險高質量發展基礎。2025上半年，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27.8億元，同比增長12.5%；承保綜合成本率99.7%，實現承保利潤0.33億元。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陽光財險積極融入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持續推動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的融合發展，進一步擴大政策性健康險業務覆蓋區域和領域，堅持產品創新驅動，創新升級多款短期健康險Pro版產品，精準支持中高端客群按自身需求靈活配置各類保障，不斷增強高質量發展動能。2025年上半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52.1億元，同比增長20.0%，承保綜合成本率97.7%，實現承保利潤0.79億元。

保證險

陽光財險積極響應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政策導向，聚焦平台商家、旅行社、售電公司、施工企業等各類經營主體的實際風險需求，通過保證金保險替代履約交易擔保，有效為企業減負降本，助力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同時，繼續保持融資性保證保險審慎發展策略，持續收緊風險敞口，提升風險定價和風險管理能力，優化業務結構，降低期末貸款餘額。2025年上半年，保證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24.6億元，同比增長34.9%；承保綜合成本率99.3%。

責任險

陽光財險持續推動安全生產、綠色低碳、社會治理等領域業務佈局拓展，加大對低空經濟、新能源、裝備製造、人工智能等科創領域的產業研究和產品服務創新，不斷強化非車數據生命表模型定價和應用覆蓋，持續深化「保險+科技+服務」模式落地，專項治理高風險業務板塊，持續提升行業化風險管理服務能力，進一步優化責任險業務品質。2025年上半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8.6億元，同比下降13.1%，受部分高

風險業務長尾影響，承保綜合成本率105.1%，同比上升2.4個百分點。

貨物運輸險

陽光財險持續加強對國車國運、跨境電商等領域的保障支持力度，積極助力中國企業走出去，繼續深化電商平台合作，迭代升級退貨運費險產品，精準適配不同消費者在退換貨場景中的差異化需求。同時著力加大對高風險業務板塊的管控，不斷改善業務品質。2025年上半年，貨物運輸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1.6億元，同比下降9.3%；承保綜合成本率101.0%，同比下降4.6個百分點。

2. 客戶經營

2025年上半年，陽光財險持續深入洞察客戶需求，便捷客戶服務體系，積極踐行「讓我們的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的理由」的使命擔當。

個人客戶方面，持續升級客群差異化經營體系。搭建「六維」客戶畫像體系，構建「四性」服務綜合評價模型，打造「諮詢－投保－理賠－觸達－服務」的全流程智能化閉環服務體系，精準識別核心客群需求特徵，升級優化「千人千面」的個性化服務方案。以電話回訪、線上評價、客戶體驗官等方式進行多維評估和迭代升級，高頻服務客戶滿意度均在9分以上（滿分10分）。同時，針對客群需求偏好創新推出多款短期健康險Pro版產品，加速單一車險客戶向綜合保險保障客戶轉化。2025年上半年，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60.9%，同比提升5.4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建立針對整體服務能力評價的ABCD分級體系和針對專業技術能力評價的L1-L4分級標準，進一步促進公司風險管理服務能力和服務質量的提升。2025年上半年，為1.8萬家企業客戶提供覆蓋L1-L4級的各類風險管理服務。其中，酒店領域、通用倉儲領域實現L4級場景化和綜合化的風險管理服務能力突破，並累計交付L2-L3級定制化專業風險管理服務302件，同時創新推出通用倉儲領域「專業諮詢+科技監測+保險兜底」的風險減量服務模式，實現「工程師+巡防」與「工程師+物聯網檢測」相結合，通過安全技術諮詢與物聯網監測服務，助力客戶降低風險隱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河南	2,732	2,554	7.0%
山東	2,701	2,791	(3.2%)
湖北	2,110	2,115	(0.2%)
浙江	1,803	1,747	3.2%
河北	1,716	1,663	3.2%
廣東	1,183	1,320	(10.4%)
江蘇	1,013	999	1.4%
四川	878	813	8.0%
安徽	838	844	(0.7%)
遼寧	695	632	10.0%
小計	**15,669**	**15,478**	**1.2%**
其他地區小計	**9,603**	**9,174**	**4.7%**
合計	**25,272**	**24,652**	**2.5%**

4. 科技應用

2025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堅持以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為核心，推動銷售、服務與管理的全方位智能化升級。

(1) 銷售支持

持續升級迭代移動銷售管理平台「全能保」APP，上線車險AI智能報價功能，實現投保信息自動採集、自動補全，報價方案智能生成、靈活調整，支持個人客戶快速出單和團車批量報價，批量出單業務報價效率提升3倍以上。創新構建個人非車險保障方案智能推薦模型，引用多模態大模型架構，聚焦車險客戶家庭的「保門診、保住院、保意外、保家財、保賬戶」等需求，提供更精準的綜合產品保障方案。

(2) 客戶服務

持續深化個人客戶線上服務統一入口建設與應用，聚焦「省時、省力、省心」，迭代升級服務功能和系統流程；智能識別客戶意圖，推薦最優服務通道；打造理賠服務機器人，實現「一次進群、全流程辦結」。個人客戶服務線上化率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和服務質量持續優化。其中，理賠服務機器人以「智能應用+流程重塑」為抓手，基於企微實現與理賠客戶的智能交互和自動化建群，應用語義和圖像識別技術，支持單證自動搜集與理賠進度實時更新，大幅提升理賠服務時效，縮短客戶平均操作時長。

(3) 管理賦能

持續升級車險智能生命表，搭建新能源車專屬生命表定價體系，從個人客戶、主機廠、經銷商、平台四類銷售場景出發，通過因果推斷模型、自動建模，差異化制定生命表策略，支持多場景業務模式快速落地。持續升級理賠智能化體系，聚焦人傷定損場景，通過醫療知識圖譜與小額傷情識別模型，智能定損準確率達到88.3%；升級理賠智能化風控體系，利用自主研發的AI算法模型和外部數據合作，強化規則管控和風險處置，精準識別欺詐、滲漏風險，有效降低理賠滲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23,753	23,457	1.3%
保險服務費用	(23,218)	(22,630)	2.6%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1)	(5)	(271)	(98.2%)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2)	(241)	(353)	(31.7%)
承保利潤(3)	**289**	**203**	**42.4%**
承保綜合成本率	98.8%	99.1%	(0.3pt)

註1：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註2：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 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3,7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主要由於非車險業務保費規模擴大，保險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23,753**	**23,457**	**1.3%**
機動車輛險	13,151	13,303	(1.1%)
非機動車輛險	10,602	10,154	4.4%

保險服務費用

2025年上半年陽光財險發生保險服務費用23,2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主要受非車險業務規模上升帶來的賠付增加及意健險業務賠付率上升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23,218**	**22,630**	**2.6%**
機動車輛險	12,731	13,010	(2.1%)
非機動車輛險	10,487	9,620	9.0%

承保利潤

2025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實現承保利潤2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4%，承保綜合成本率為98.8%，較去年同期下降0.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公司費用率水平較去年同期優化了2.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管理

公司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充分考慮新會計準則實施的影響，持續深化資產負債的超常聯動管理，始終保持清晰的戰略定力，發揮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優勢，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周期的資產組合。同時不斷提升投研能力，有效提高對市場的趨勢性判斷，在嚴格管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科學靈活地進行戰術資產配置，為保險資金創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投資業績。

(一)集團投資資產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續主動服務國家發展戰略，充分發揮保險資金規模大、期限長、穩定性高的獨特優勢，多維度優化資產配置。

權益投資方面，始終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強化底線思維和核心收益導向，構建兼具收益性和抗風險韌性的投資組合。自2021年起，開始在二級市場對高分紅價值股等穩健財務收益標的前瞻性開展戰略投資，夯實底倉收益；2024年起，在一級市場也開始重點佈局可持續經營能力強的穩健收益型資產作為配置底倉，並通過深化行業研究，加強產品結構、合作模式等創新，確保組合具有較高穩定收益和抗風險韌性。此外，公司不斷加強宏觀研究的深度與時效性，成立常態化投資條線市場研判小組，在市場回調提供的機會中，擇機加大股票倉位、優化配置結構。

固收投資方面，根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穩健開展超長期債券配置，穩步優化期限結構和成本收益匹配水平。針對長期利率中樞下行帶來的挑戰，公司年初專門成立國債利率專項課題小組，進一步強化對利率周期的前瞻預判與壓力測試。在今年利率階段性高點時期，適時加快了超長期債券的配置進度。此外，公司還積極挖掘優質非標和信用品種的配置機會，以強化固收底倉資產收益率水平。

同期，集團獲批設立私募基金公司，進一步積極推動長期資金入市，全方位支持資本市場與實體經濟發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5,918.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9%；實現總投資收益107.0億元，同比增長28.5%；綜合投資收益163.3億元，同比增長9.2%。

1、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金額	2025年6月30日 佔比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410,318**	**69.4%**	**(2.9pt)**	**3.4%**
定期存款	21,759	3.7%	1.9pt	119.4%
債券投資	315,371	53.3%	(4.4pt)	(0.4%)
理財產品投資(1)	50,945	8.6%	(0.8pt)	(1.4%)
其他債權投資(2)	22,243	3.8%	0.4pt	19.6%
權益類金融資產	**129,447**	**21.8%**	**0.0pt**	**8.3%**
股票	83,717	14.1%	1.8pt	23.9%
權益型基金	5,605	0.9%	(0.1pt)	6.4%
理財產品投資(1)	31,959	5.4%	(1.8pt)	(18.8%)
其他股權投資(3)	8,166	1.4%	0.1pt	11.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1,414**	**1.9%**	**0.0pt**	**9.3%**
投資性房地產	**9,426**	**1.6%**	**(0.2pt)**	**(2.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4)	**31,258**	**5.3%**	**3.1pt**	**160.4%**
投資資產(合計)	**591,863**	**100.0%**	**–**	**7.9%**

註1： 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2： 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 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在目前利率低位震蕩的環境下，公司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持續優化債券結構，通過配置長久期政府債券品種，拉長資產久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債券投資佔比總投資資產的53.3%，較上年末下降4.4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71.2%，較上年末上升3.1個百分點。公司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目標。公司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其中，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8.8%，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1%；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509.5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8.6%。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托計劃信用評級95.4%為AAA。從行業集中度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製造業、公用事業等行業。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公司堅持實質風險管控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周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1,294.5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1.8%，與上年末持平。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5.0%，較上年末上升1.7個百分點。公司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積極挖掘投資機會，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050	24.0%	137,579	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64,901	61.7%	360,005	65.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1]	84,912	14.3%	50,995	9.3%
投資資產(合計)	**591,863**	**100%**	**548,579**	**100%**

註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2、 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變動
淨投資收益[1]	9,787	8,947	9.4%
已實現損益	95	(946)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565	1,551	0.9%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749)	(1,224)	(38.8%)
總投資收益[2]	**10,698**	**8,328**	**28.5%**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5,631	6,628	(15.0%)
綜合投資收益[3]	**16,329**	**14,956**	**9.2%**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1][4][5]	**3.8**	**4.0**	**(0.2pt)**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2][4][5]	**4.0**	**3.8**	**0.2pt**
綜合投資收益率(年化，%)[3][4][5]	**5.1**	**5.3**	**(0.2p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1： 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 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損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 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5年1-6月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1,021百萬元。2024年1-6月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4： 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2024年1-6月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5： 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等淨投資收益進行年化處理。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97.9億元，同比增長9.4%；總投資收益107.0億元，同比增長28.5%；綜合投資收益163.3億元，同比增長9.2%。公司年化淨投資收益率3.8%，年化總投資收益率4.0%，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5.1%。

(二)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為三方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7,376.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0.9%，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2,224.1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37,680**	**744,606**	**(0.9%)**
其中：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515,273	476,643	8.1%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222,407	267,963	(17.0%)

2025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陽光資管堅持在資產配置、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科技賦能等領域深化資產管理能力建設，同時立足市場需求，依託產品和服務雙輪驅動，通過新策略、新模式、新產品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有力支撐了第三方業務的穩健發展。公司債權類業務充分發揮長期資金優勢，精準服務國家戰略，在供給側改革、京津冀協同發展、百姓安居及「一帶一路」等關鍵領域加大投資力度。憑借卓越的綜合實力，公司榮獲「金貔貅獎－年度金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稱號，並連續三年入選IPE全球資管機構500強，2025年位列全球第228位，中國第42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專項分析

(一)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1)	90.1%	89.1%

註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0,227	20,342	4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276)	(24,881)	(70.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79)	(7,704)	(54.8%)

3、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子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減保或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4.6億元，定期存款為217.6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也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103.2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294.5億元。

本集團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100,480	89,726	12.0%
實際資本	136,835	128,630	6.4%
最低資本	58,780	56,619	3.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1	158	13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227	6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77,008	65,483	17.6%
實際資本	107,384	98,630	8.9%
最低資本	49,781	47,844	4.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5	137	18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6	206	10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5,146	13,792	9.8%
實際資本	21,124	19,547	8.1%
最低資本	8,554	8,379	2.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7	165	12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7	233	14pt

註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集團內子公司以持有的證券作為交易抵押物。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質押債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7.5億元，本集團在交易所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質押債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6.9億元。

(四)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子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4億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96.7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五)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帶來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值兑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10%，所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將較2025年上半年的稅前權益減少16.7億元，稅前利潤減少9.0億元。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權益和稅前利潤產生金額相同、方向相反的影響。

(六)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截至報告期末，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四、重要事項

(一)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管理。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此外，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對本集團直接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事宜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認購私募基金份額

2025年6月17日，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投資試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試點基金」)事宜。試點基金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由陽光人壽全額投資認購。基金形式為契約型，名稱最終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名稱為準。試點基金期限為10+N年，初始存續期限為10年，根據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延長。基金管理人將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陽光資管及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陽光人壽認購試點基金份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24。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本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本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本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四)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五、未來展望

(一)市場環境

今年以來，我國經濟延續穩中向好、穩中回升的態勢，國內需求持續回暖，經濟增長韌性進一步增強。監管積極引導行業高質量發展，動態利率調整機制正式實施、報行合一政策不斷深化，推動行業防風險、調結構、提升經營管理和服務水平，加快高質量發展進程。下半年，隨著新質生產力加速發展、銀髮經濟潛力有效釋放、居民保險保障意識不斷提升，保險業的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打開。長期來看，在經濟穩健運行、居民財富積累、人口老齡化深化、科技快速迭代升級等因素的共同推動下，我國保險市場仍蘊藏著巨大的增長潛力。

(二)發展展望

公司將堅守「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的使命，始終「以客戶為中心」，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圍繞「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戰略目標不斷提升陽光的核心競爭力，以「愛與責任」的「知心陽光」溫暖陪伴客戶，以紮實有效的「價值陽光」構築發展實力，以數據智能的「科技陽光」實現跨越發展。

陽光人壽將以高質量發展為指引，繼續推進轉型升級，加快核心能力打造，面對市場變化，著力提升經營穩健性和價值發展的持續性。個險深化「一身兩翼」發展戰略，全面推進差異化經營，突出不同發展模式特色優勢，穩固隊伍基盤，夯實專業能力，穩步推進產品結構轉型。銀保聚焦優勢穩固和業務轉型，持續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和多元銷售能力，加快多元渠道突破和潛力市場突破，培育新的增長點，穩固市場競爭優勢。繼續強化資負聯動管理和利源管理，持續優化經營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優化平衡利源結構。深化「三／五／七」產品體系落地，加強對銀髮等重點客群產品服務突破，打造差異化的客戶經營競爭優勢。

陽光財險將繼續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堅守價值，精益經營，以「三張生命表」和「夥伴行動」為根本抓手，持續提升產品精準定價和資源科學配置能力，聚力深化新能源車險專屬經營體系構建、「夥伴行動」服務模式能力提升、非車有組織銷售體系建設、理賠省級集中管理模式升級和全場景數智化深度應用，不斷增強車險穩定盈利能力和夯實非車高質量發展基礎，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與服務民生保障水平。

投資板塊將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深度融入國家發展戰略，依託耐心資本的優勢，打造高度契合保險負債特性、具備穿越週期韌性的資產配置體系，驅動資產長期穩健增值，有效賦能保險主業、支持公司戰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板塊始終錨定「價值發展」主線，通過策略創新、模式升級、產品迭代持續鍛造核心競爭力，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科技賦能，致力於為客戶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並考慮一般性精算原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系列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運用精算方法評估得出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股比例所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並考慮以下因素進行調整：資產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相應負債之間的稅後差異。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六個月新業務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可供分配利益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的確定性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該方法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隱含反映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基於當前的假設條件，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可能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鑒於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評估結果。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這些假設的設定，以公司在中國現行經濟及法制環境下的持續經營為前提，並綜合考慮了公司的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8.5%。

2. 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4.0%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內含價值報告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置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83,357**	**75,462**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1,068**	**53,022**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4,518	50,197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9,389)	(9,900)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5,130**	**40,297**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28,486**	**115,758**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106,197**	**93,319**

2. 半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	4,769	3,67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761)	(953)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4,008**	**2,722**

註：當期及去年同期的新業務價值基於2024年末的投資回報率假設4.0%和風險貼現率假設8.5%計算。

3. 主要渠道半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陽光人壽合計	**4,008**	**2,722**
其中：個險業務	1,226	992
銀保業務	2,452	1,603

註：當期及去年同期的新業務價值基於2024年末的投資回報率假設4.0%和風險貼現率假設8.5%計算。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93,319**
2.	新業務貢獻	4,008
3.	預期回報	2,732
4.	投資回報差異	2,557
5.	其他經驗差異	1,035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1,588
7.	分散化效應	983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0
9.	其他	(24)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106,197**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3,621**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332)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28,486**

註: 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之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期間的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內含價值報告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項假設的敏感性測試中，我們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餘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45,130**	**4,008**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42,720	3,799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47,792	4,239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63,632	5,185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6,264	2,827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4,619	3,965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5,642	4,045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3,980	3,993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6,292	4,016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5,105	3,931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5,149	4,084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4,661	3,780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5年半年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半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內含價值報告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5年8月22日

其他資料

員工、薪酬及員工持股計劃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傭了45,523名員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4.9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培訓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未有重大變化，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及「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除C.2.1條外的其他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為了適應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形勢下戰略轉型發展的需要，強化本公司發展穩定和機制優化，促進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同時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有效實踐，董事會批准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CEO)機制，有效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執行能力，同時聘任李科先生與彭吉海先生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領導或授權下，分別對相關業務板塊實施管理領導。

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總額概約百分比[13](%)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13](%)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誠通**」)[1]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700,000,000	好倉	8.73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1]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700,000,000	好倉	8.73	6.09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銳藤宜鴻**」)[2]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2]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周永偉[2]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少雄[2]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少明[2]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拉薩豐銘**」)[3]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深圳前海瑞譽泰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前海瑞譽**」)[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西藏瑞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譽**」)[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袁濤[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其他資料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4]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5]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邦宸正泰**」)[6]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恒誼盛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恒誼**」)[6]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樂**」)[6]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展裕控股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昶**」)[7]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邁晟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邁晟**」)[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其他資料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北京齊誼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齊誼**」)[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劉紅[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大連錦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錦翔**」)[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大連錦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錦欣**」)[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戴成書[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南泓泉**」)[8]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73,200,000	好倉	4.65	3.24
寧波鼎智金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鼎智金通**」)[8]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73,200,000	好倉	4.65	3.24
西藏恆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恆誼**」)[6][7][8]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6][8]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844,100,000	好倉	10.52	7.34
林利軍[6][8]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844,100,000	好倉	10.52	7.34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匯添富資本－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40,780,000	好倉	5.49	3.83
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天誠**」)[9]	實益擁有人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杉瑞聯**」)[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西藏竑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北京麟琪昊瑞諮詢有限公司[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北京竑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陳志傑[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章童[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紫金**」)[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其他資料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13] (%)
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293,500	好倉	7.77	2.35
中國誠通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0	好倉	10.06	3.04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0	好倉	10.06	3.04
CHINA GUANGFA BANK-LION FUND-QDII NO 35	實益擁有人	H股	271,985,500	好倉	7.82	2.36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10]	實益擁有人	H股	208,083,500	好倉	5.98	1.81
巨人投資有限公司[1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8,083,500	好倉	5.98	1.81
史玉柱[1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8,083,500	好倉	5.98	1.81
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ANYING HAI WAI NO.20 DIRECTIONAL INVESTMENT SCHEME	實益擁有人	H股	184,249,000	好倉	5.30	1.60

註：

(1) 北京誠通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誠通由中國誠通全資擁有，中國誠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2) 銳藤宜鴻持有本公司66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銳藤宜鴻由七匹狼控股持有62.83%權益。七匹狼控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86%權益，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由有兄弟關係的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最終控制。同時，七匹狼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根據七匹狼控股於2024年2月21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七匹狼控股有100,000,000股被質押。

(3) 拉薩豐銘持有本公司55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深圳前海瑞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拉薩豐銘66.67%的權益。西藏瑞譽為深圳前海瑞譽的普通合夥人。西藏瑞譽由袁濤持有99.00%權益。深圳前海瑞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的合夥份額。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84%及33.95%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90)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61)上市的公司)持有99.99%權益。

(4) 江蘇永鋼直接持有本公司523,7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江蘇永鋼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68%權益。永卓控股有限公司由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00%權益。

(5) 北京泰合方圓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泰合方圓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00%權益。

(6)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其中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上海正心谷的股權全部由林利軍持有。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5年2月6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215,000,000股被質押。

北京恆誼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盛樂持有91.75%的合夥份額。上海盛樂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寶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05%的合夥份額。上海寶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展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7)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60%的權益。西藏恆誼與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其中西藏恆誼為北京邁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西藏恆誼及劉紅分別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及66.67%的權益。

大連錦翔為北京邁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86%的合夥份額，大連錦翔由大連錦欣全資持有；大連錦欣由戴書成持有99.99%的權益。

其他資料

(8)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其中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根據山南泓泉向邦宸正泰出具的確認函，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及生產經營中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使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及決策權時，山南泓泉應與邦宸正泰繼續保持一致。

(9) 江蘇天誠直接持有本公司270,293,500股H股。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江蘇天誠99.9967%的權益。華杉瑞聯與華泰紫金為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華杉瑞聯由西藏竑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52%權益，西藏竑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竑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海南弘煜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36%權益。北京竑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志傑持有90.00%權益。西藏竑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麟琪昊瑞諮詢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海南弘煜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7.24%權益。北京麟琪昊瑞諮詢有限公司由章童持有99.00%的權益。華泰紫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HTSC)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

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41.65%的合夥份額。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華杉瑞聯實益擁有。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持有60.47%的合夥份額，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由華杉瑞聯及華泰紫金實益擁有。

(1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08,083,500股H股。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49%權益。巨人投資有限公司由史玉柱持有97.88%權益。

(11) 以上所披露數據為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顯示的數據。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1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總額概約百分比[6]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6] (%)
張維功[1][2]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799,373	好倉	0.13	0.09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李科[3]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2,263,949	好倉	0.15	0.11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彭吉海[4]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6,832,297	好倉	0.09	0.06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侯惠勝[5]	非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6,637	好倉	0.00	0.00
		其他	H股	237,511	好倉	0.01	0.00

其他資料

註：

(1)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先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60%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的權益。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5年2月6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215,000,000股被質押。

(2) 張維功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0,799,37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3) 李科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2,263,94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4) 彭吉海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832,29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5) 侯惠勝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86,63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237,511股H股。

(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1.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的辭呈。由於劉湛清先生已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劉湛清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2024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董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5年6月17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董斌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斌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之相關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2.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收到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辭呈。由於年齡原因，趙宗仁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王永文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霄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025年6月17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王霄鵬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霄鵬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相關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資料概無其他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期後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1日審議並批准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以將合計不超過351,962.5501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30.60%)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本公司H股(「**本次H股全流通**」)。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大陸金融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等)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擬參與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公司章程，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有關H股全流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相關公告。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2025年中期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72至96頁中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閱意見。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詢問、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2日

中期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未經審計）**	2024 （未經審計）
保險服務收入	5	**32,441**	31,488
利息收入	6	**4,808**	4,748
投資收益	7	**6,349**	4,463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61**	233
其他收入		**1,260**	1,517
收入合計		**45,119**	42,449
保險服務費用		**(28,253)**	(27,620)
分出保費的分攤		**(868)**	(905)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741**	620
承保財務損益		**(7,136)**	(4,258)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51**	76
預期信用損失	8	**(474)**	(814)
財務費用		**(556)**	(67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	**(3,528)**	(3,159)
費用合計		**(40,023)**	(36,739)
税前利潤		**5,096**	5,710
所得税	10	**(1,615)**	(2,498)
淨利潤		**3,481**	3,21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389**	3,143
非控制性權益		**92**	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27元
稀釋每股收益	11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27元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未經審計）**	2024 （未經審計）
淨利潤	**3,481**	3,212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70**	8,1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244**	319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1,570)**	(13,815)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3**	13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2**	(2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7)**	7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867**	5,116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480)**	(989)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32)**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7,473)**	(1,260)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3,992)**	1,95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084)**	1,880
非控制性權益	**92**	72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700**	18,980
使用權資產		**2,421**	2,372
投資性房地產		**9,426**	9,7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1,414**	10,44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42,050**	137,5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4,732**	2,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	**304,622**	311,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	**60,279**	48,034
定期存款	17	**21,759**	9,917
存出資本保證金		**6,323**	6,506
買入返售證券		**20,461**	5,300
保險合同資產	18	**730**	81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274**	5,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064**	776
其他資產		**5,511**	5,00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797**	6,706
資產總計		**625,563**	581,79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8	**508,521**	457,316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9**	23
租賃負債		**603**	594
應付債券	19	**19,665**	19,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86**	2,076
賣出回購證券		**15,099**	22,939
應交稅金		**1,070**	982
預收保費		**640**	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773**	1,492
其他負債		**14,874**	12,785
負債合計		**563,360**	518,377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權益			
股本	21	**11,502**	11,502
儲備		**16,016**	23,855
未分配利潤		**28,319**	26,7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837**	62,082
非控制性權益		**6,366**	1,331
權益合計		**62,203**	63,4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5,563**	581,790

第72至第96頁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已於2025年8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維功	**彭吉海**
董事	*董事*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25年1月1日	11,502	25,879	1,819	7,469	57	29	30,550	(41,809)	14	(153)	26,725	62,082	1,331	63,413
淨利潤	-	-	-	-	-	-	-	-	-	-	3,389	3,389	92	3,4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581	(13,047)	42	(49)	-	(7,473)	-	(7,47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5,581	(13,047)	42	(49)	3,389	(4,084)	92	(3,99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185)	(2,185)	-	(2,18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2	-	-	-	-	-	-	(12)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	-	(626)	224	-	-	402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5,000	5,000
其他	-	24	-	-	-	-	-	-	-	-	-	24	3	27
2025年6月30日	11,502	25,903	1,819	7,481	57	29	35,505	(54,632)	56	(202)	28,319	55,837	6,366	62,203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24年1月1日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1,343	61,789
淨利潤	–	–	–	–	–	–	–	–	–	–	3,143	3,143	69	3,21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3,549	(14,791)	(28)	7	–	(1,263)	3	(1,26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3,549	(14,791)	(28)	7	3,143	1,880	72	1,95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	–	–	–	–	–	–	(17)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	–	(75)	(111)	–	–	186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其他	–	(23)	–	–	–	–	–	–	–	–	–	(23)	(49)	(72)
2024年6月30日	11,502	25,874	1,557	6,421	57	20	19,652	(29,926)	115	(157)	25,118	60,233	1,306	61,539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未經審計）**	2024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0,227**	20,3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314)**	(260)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122**	2
投資支付的現金	**(132,805)**	(147,923)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16,432**	115,111
收到的利息	**9,206**	8,479
收到的股息	**168**	48
其他	**(85)**	(3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276)**	(24,88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額	**(7,838)**	(7,231)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50**	2,749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2,750)**	(2,430)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5,000**	–
支付的利息	**(376)**	(496)
支付的股息	**(60)**	(6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84)**	(188)
其他	**(21)**	(4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79)**	(7,7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60**	(12,2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	26,69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65**	14,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797**	9,463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20,668**	4,99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內容，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的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合併財務報表及在中期報告期間的所有公告一併閱讀。

3 已生效及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解釋

3.1 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解釋

本集團首次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已生效及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解釋（續）

3.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解釋

本集團尚未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2]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3.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允許採用

4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及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及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4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8,627	23,753	66	23,819	(5)	32,441
利息收入	4,398	360	12	372	38	4,808
投資收益	5,297	679	1	680	372	6,349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388	84	–	84	(211)	261
其他收入	139	64	3	67	1,054	1,260
收入合計	18,849	24,940	82	25,022	1,248	45,119
保險服務費用	(4,973)	(23,218)	(62)	(23,280)	–	(28,253)
分出保費的分攤	(306)	(570)	–	(570)	8	(868)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76	565	1	566	(1)	741
承保財務損益	(6,601)	(237)	(1)	(238)	(297)	(7,136)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0	21	–	21	–	51
預期信用損失	(353)	(103)	–	(103)	(18)	(474)
財務費用	(415)	(132)	–	(132)	(9)	(55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30)	(762)	(2)	(764)	(834)	(3,528)
費用合計	(14,372)	(24,436)	(64)	(24,500)	(1,151)	(40,023)
稅前利潤	4,477	504	18	522	97	5,096
所得稅	(1,555)	14	(6)	8	(68)	(1,615)
淨利潤	2,922	518	12	530	29	3,48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及抵銷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8,024	23,457	7	23,464	–	31,488
利息收入	4,277	353	12	365	106	4,748
投資收益	3,673	330	2	332	458	4,463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363	85	–	85	(215)	233
其他收入	244	110	3	113	1,160	1,517
收入合計	16,581	24,335	24	24,359	1,509	42,449
保險服務費用	(4,962)	(22,630)	(28)	(22,658)	–	(27,620)
分出保費的分攤	(374)	(531)	–	(531)	–	(905)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360	260	–	260	–	620
承保財務損益	(3,698)	(384)	(1)	(385)	(175)	(4,258)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1	45	–	45	–	76
預期信用損失	(608)	(208)	–	(208)	2	(814)
財務費用	(522)	(145)	–	(145)	(12)	(67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37)	(313)	(1)	(314)	(1,308)	(3,159)
費用合計	(11,310)	(23,906)	(30)	(23,936)	(1,493)	(36,739)
稅前利潤	5,271	429	(6)	423	16	5,710
所得稅	(2,505)	76	–	76	(69)	(2,498)
淨利潤	2,766	505	(6)	499	(53)	3,212

5 保險服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2,305**	1,981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337**	357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3,378**	3,17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952**	3,991
小計	**9,972**	9,507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22,469**	21,981
合計	**32,441**	31,488

6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債券	**3,477**	3,479
信託計劃	**669**	653
債權投資計劃	**227**	234
定期存款	**271**	190
存出資本保證金	**87**	97
買入返售證券	**77**	95
合計	**4,808**	4,748

7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利息和股息收入(a)	**4,535**	3,675
已實現損益(b)	**95**	(946)
未實現損益(c)	**1,565**	1,551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154**	183
合計	**6,349**	4,4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收益（續）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債券	**648**	534
債權投資計劃	**228**	307
基金	**607**	1,121
股票	**2,558**	1,309
股權投資計劃	**173**	175
其他	**321**	229
合計	**4,535**	3,675

(b) 已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債券	**440**	2,222
基金	**(979)**	(1,885)
股票	**666**	(1,165)
其他	**(32)**	(118)
合計	**95**	(946)

(c) 未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債券	**(331)**	904
債權投資計劃	**(98)**	45
基金	**848**	684
股票	**1,953**	1,478
其他	**(664)**	(1,4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8**	1,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3)**	(129)
合計	**1,565**	1,551

8 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10**	551
其他	**164**	263
合計	**474**	814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僱員成本	**4,494**	4,139
推廣及諮詢費	**1,211**	1,090
保險保障基金	**356**	3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8**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	175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73**	152
租賃費	**112**	84
稅金	**98**	97
無形資產攤銷	**78**	7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32**	677
其他	**2,196**	2,443
小計	**9,608**	9,557
減：與保險合同履約直接相關的支出		
計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4,633**	4,796
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1,447**	1,602
小計	**6,080**	6,398
淨額	**3,528**	3,15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當期所得稅	**515**	187
遞延所得稅	**1,100**	2,311
合計	**1,615**	2,498

11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3,389**	3,14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502**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27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27元

1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9元	**2,185**	–
202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	2,070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政府債	–	27
金融債	**229**	230
企業債	**1,071**	1,775
基金	**670**	869
股票	**24,793**	20,962
其他投資	**334**	214
小計	**27,097**	24,077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458**	408
金融債	**38,792**	34,376
企業債	**1,076**	1,006
銀行同業存款	**1,659**	2,821
基金	**20,855**	16,490
債權投資計劃	**8,992**	9,091
信託計劃	**4,685**	4,244
其他投資	**38,436**	45,066
小計	**114,953**	113,502
合計	**142,050**	137,579

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上市		
債權投資計劃	**1,372**	501
信託計劃	**3,363**	1,912
小計	**4,735**	2,413
減：減值準備	**(3)**	(2)
合計	**4,732**	2,41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政府債	**31,519**	31,259
企業債	**1,040**	1,826
抵押支持證券	**739**	876
小計	**33,298**	33,961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192,591**	183,868
金融債	**31,807**	32,869
企業債	**5,159**	4,611
銀行同業存款	**9,230**	20,758
債權投資計劃	**8,623**	9,545
信託計劃	**23,914**	26,359
小計	**271,324**	278,010
合計	**304,622**	311,971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58,924**	46,625
未上市		
其他股權投資	**1,355**	1,409
合計	**60,279**	48,034

17 定期存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63**	23
3個月至1年(含1年)	**2,108**	418
1至2年(含2年)	**150**	1,595
2至3年(含3年)	**1,620**	450
3至4年(含4年)	**4,500**	4,600
4至5年(含5年)	**12,700**	1,000
5至6年(含6年)	**–**	1,700
應計利息	**325**	134
減：減值準備	**(7)**	(3)
合計	**21,759**	9,917

18 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	**487,973**	438,207
已發生賠款負債	**19,818**	18,294
保險合同負債淨額	**507,791**	456,501
來自：		
保險合同資產	**(730)**	(815)
保險合同負債	**508,521**	457,316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與保險合同賬面價值有關的信息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413,471**	368,827
非金融風險調整	**6,841**	6,291
合同服務邊際	**56,078**	50,854
合計	**476,390**	425,97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9**	4,999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156**	2,163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101**	5,088
陽光人壽	2023/12/12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88%-4.88%	**7,049**	7,032
小計					**19,305**	19,282
加：應計利息					**360**	225
合計					**19,665**	19,507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如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年初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716)**	1,159
計入損益	**(1,100)**	(2,430)
計入權益	**2,107**	555
期／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91**	(716)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4**	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3)**	(1,492)

21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1,502**	11,502

22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b) 根據第一層次內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或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價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4,790**	**3**	**–**	**24,793**
基金	**21,525**	**–**	**–**	**21,525**
債券	**136**	**41,490**	**–**	**41,626**
其他	**1**	**10,332**	**43,773**	**54,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262,116**	**–**	**262,116**
其他	**–**	**9,969**	**32,537**	**42,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58,924**	**–**	**–**	**58,924**
其他	**–**	**–**	**1,355**	**1,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86**	**–**	**2,086**

22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0,897	65	–	20,962
基金	17,359	–	–	17,359
債券	135	37,687	–	37,822
其他	–	17,773	43,663	61,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254,433	–	254,433
其他	–	21,633	35,905	57,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46,625	–	–	46,625
其他	–	–	1,409	1,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76	–	2,0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所有的風險管理信息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應與本集團2024年度已審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較2024年12月31日未發生重大變化。

24 重大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1)(「北京誠通」)	本公司股東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中國誠通」)	本公司股東	3.04%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銳藤宜鴻」)	本公司股東	6.09%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七匹狼控股」)	本公司股東	0.87%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拉薩豐銘」)	本公司股東	5.22%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3)(「邦宸正泰」)	本公司股東	4.09%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3)(「上海旭昶」)	本公司股東	4.09%
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3)(「山南泓泉」)	本公司股東	3.24%

(1) 北京誠通與中國誠通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2) 銳藤宜鴻與七匹狼控股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3) 邦宸正泰、上海旭昶與山南泓泉存在關聯方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24 重大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本公司的股東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	本集團聯營企業
成都雙流陽光融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成都雙流」)	本集團聯營企業
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光融匯」)	本集團聯營企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	本集團聯營企業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誠泰租賃」)	本集團聯營企業
北京易才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1)(「北京易才」)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子公司

(1) 北京易才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易才宏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	2024
總保費收入：		
徽商銀行	**27**	25
北京易才	**2**	17
利息收入：		
中國誠通	**15**	7
誠泰租賃	**4**	7
江蘇永鋼	**3**	8
管理及其他費用：		
成都雙流	**1**	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徽商銀行	**2**	10

(d)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		
陽光融匯	**8,089**	9,325
泓德基金	**4,095**	4,252
持有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工具：		
中國誠通	**1,183**	1,157
誠泰租賃	**191**	25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承諾

本集團資本承諾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753**	13,308

26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法律訴訟大多涉及保單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相關法律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估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與糾紛。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27 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說明的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